

漯河市中心医院污水站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 方：沈阳力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置；在线监测系统产生废液的收集（包含收集容器和标签）并交无害化公司委托处置；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组织日常应急演练、各项制度的制定上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环境信息披露等相关信息填写和上报、排污许可证变更；运维人员日常培训、考核、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管理；运维技术、安全资料及文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设施场所及设备间蚊虫等消杀和卫生工作等甲方一切污水站日常运行的相关工作。

四、服务标准：污水站设备设施运维正常、污水水质处理达标。排污标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和排污许可证内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等，如有最新标准颁布，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服务要求：

（一）污水处理消毒药剂使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消毒剂为江西朗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渤朗®活性氧消毒粉（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

2. 本项目乙方提供的消毒药剂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乙方还需提供该污水处理消毒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报告》。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若服务期内发布行业相关最新标准，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二）服务主要内容：

1. 质量、安全、人员等要求：

（1）在污水站运维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医院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质量完好，现场所需的维修保养工具，应急设备、办公用品等，由乙方自行购置。

(2) 负责处理污水站污水，并严格按照标准的操作规程操作，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包含巡检记录表、在线数据记录表、交接班记录、消毒药等化药出厂日期与保质期、消毒药等化药出入库台账、设备维修维保计划、设备检修记录表、院方监管记录、培训记录等）。

(3) 负责与甲方配合完成三甲复审工作，按要求配备上墙文件、数据记录、应急预案、安全用品并定期组织演练及培训。

(4) 项目人员配置：乙方派驻污水站专职操作人员需持相关证件上岗，不出现脱岗空岗离岗现象；驻派人员需固定，人员安排合理，操作要熟练，对工艺流程清楚，专业性要强；人员配置需满足院部污水站24小时值守，运维人员不低于4人；乙方有专职文职人员填报、编辑和整理污水站运维期间涉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上传、甲方三甲复审污水站日常材料的编辑以及环保相关资料的整理等工作。

(5) 运维期满或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文件资料按照规定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 运营期间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2) 在运营期内，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出现数据异常情况，及时按照环保监测中心要求上报故障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消除异常。

(3) 乙方工作人员遵守、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4) 乙方保证对派驻人员做好职业安全教育，污水处理设备操作培训，每月至少举行一次。

3. 维修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 维修维保范围包括：两个院区污水站（2个污水站、2个预处理站）设备及其配套的电源线路、电器元件、配电箱、管道等辅助设备设施。维修维保内容包括：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调试、定期保养、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等。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污水站的所有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如在维修维保期间出现主要设备的电器配件及其他配件等损坏。乙方所提供的维修维保材料需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3) 污水站维修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医院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院部（1个污水站、2个预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00m ³ /d）	格栅机	2台	
2		调节池泵	2台	
3		风机变频器	2台	
4		混合液回流泵	2台	
5		罗茨风机	2台	
6		除臭设备	1套	
7		叠螺机及一体化加药机	1套	
8		外回流泵	5台	
9		中间水池泵	2台	
10		过滤器设备	4个	
11		在线监测设备	1套	
12		加药设备	2台	
13		配电系统	1套	
14	西城分院（污水站处理规模为50m ³ /d）	格栅机	1台	
15		调节池泵	2台	
16		消毒池泵	1台	
17		罗茨风机	2台	

序号	医院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8		除臭设备	1套	
19		叠螺机及一体化加药机	1套	
20		在线监测设备	1套	
21		加药设备	1台	
22		配电系统	1套	
23		污水泵	2台	
24		污泥回流泵	1台	
25		硝化液回流泵	1台	

4. 维修维保周期及维修维保响应时间：

(1) 要求乙方每个月定期对维修维保设备清单中的污水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事后与污水站当班人员或甲方管理人员当面填写维修维保记录。

(2) 当甲方污水站设备运行出现一般故障，但不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乙方应2小时内响应，故障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

(3) 当甲方污水站运行出现重大故障以及应急维修任务，乙方应立即响应，项目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给出应急处理方案，确保污水能始终达标排放。

(4) 对于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咨询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需赶到现场解决有关服务事项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5) 定期巡查及故障处理：驻派人员应每日定时巡查污水站设备运行情况，并记录设备和水质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妥善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及其对污水处理系统带来的影响。

(三)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甲方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条件控制，使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所使用的技术、资料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复制或使用的。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七、合同金额：小写：一年519988.00元（大写：伍拾壹万玖千玖佰捌拾捌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合同价款支付：先服务后付款，合同履行第一个季度完成后支付一年合同金额519988.00元的25%（小写：129997.00元），第二个季度完成后支付一年合同金额519988.00元的25%（小写：129997.00元），第三个季度完成后支付一年合同金额519988.00元的25%（小写：129997.00元），第四个季度完成后支付一年合同金额519988.00元的25%（小写：129997.00元）。每季度结束后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及时进行支付。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相关款项的支付，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以及使用年限到期后的更新。

3. 如国家或执行排放标准提高，甲方应及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改建，满足污水处理工艺及达标排放要求；如环保设施需重大维修或改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4. 甲方有权从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设施、设备损毁由乙方承担修复及更新。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需严格按照污水站的各种流程开展日常工作，确保医院污水站各种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如果医院在委托运营期间因乙方管理及技术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或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经各级生态环保部门、卫健委等部门检查，未达到排放标准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受到政府生态环保行政部门、卫健委卫生监督等部门行政处罚，相应的处罚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 负责配合省、市环保部门监测中心站污水处理监督抽样。

5. 按环保设施运营要求，及时准确向环保部门及甲方有关部门申报污水排放月、季、年报，并接受各级生态环保部门、卫健委卫生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指导。

6. 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沈阳力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0日

日期：2025年6月30日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56号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72

号22层07-B号

联系人：田秀芹

联系人：谢辉

电话：0395-3330023

电话：18638666101